#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(陆金龙)

#### 各位董事:

作为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》的规定,在2023年的工作中,本人认真履行职责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和在相关专业领域的优势,为公司的经营管理提供专业建议,同时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: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### (一)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

陆金龙,男,1964年10月生,汉族,研究生学历,高级经济师,中共党员,扬州市人大代表。1982年参加工作,先后担任高邮市建设局局长、党委书记;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公司总经理、扬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;扬州建工控股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、党委书记;中共扬州市委生态科技新城党工委书记。曾获建设部劳动模范、2010年度中国建筑业年度人物。并先后聘任为江苏省建筑业协会副会长、华建联盟主席、扬州建安商会会长、扬州市海外企业开拓促进会会长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人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,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较丰富的经验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人在境内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未超过 3家,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,也未在公司主要股 东处担任任何职务,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 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,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# (二)独立性自查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人对本人及主要社会关系相关任职情况 以及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持股、业务及服务关系等方面进行了自 查,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监管规则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 要求,不存在任何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,不存在任何影 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### (一) 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会议、1次股东大会。作为独立董事,本人在出席董事会会议时,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,细致研读相关资料,认真审议每项议案,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,结合公司运营实际,客观、独立、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,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。报告期内,不存在无故缺席、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报告期内,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	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						出席股东大
独立董事							会情况
姓名	应出席次	亲自出席	以通讯方式	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	出席次数
	数	次数	出席次数	次数	<b></b>	亲自出席会议	山舟 久奴
陆金龙	5	5	1	0	0	否	1

## (二)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

## (1) 战略委员会

报告期内,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,共参与了1次

战略委员会会议,期间并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,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,在2023年对公司储备用地计划进行了研究并提出建议,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。

### (2) 审计委员会

报告期内,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,共参与了7次审计委员会会议,期间并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,根据公司实际情况,及时了解公司财务与内控状况。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本人同意公司启动改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相关程序,并对公司相关工作流程提出了建议,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。

### (3)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报告期内,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,共主持召开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,期间并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,对公司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研究,审议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,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## (三)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,本人与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,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,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## (四)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

报告期内,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,

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,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,了解相关信息,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。在发表独立意见时,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,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期间,本人还积极参与公司业绩说明会,解答投资者针对性问题,并以此作为桥梁加强与投资者间的互动,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。

### (五)现场考察情况

报告期内,本人充分利用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 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,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,重点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检查,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,并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,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,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,实时关注有关公司的报道,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。

## (六)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,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,与本人进行积极的沟通,能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的落实和改进,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。

## 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报告期内,本人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,对公司关联交易、定期报告、聘任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充分发表了意见及建议,积极参与了定期报告审计的监督工作,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,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2023年经营情况的汇报,并提出了各自对公司发展的意见,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对

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### (一)关联交易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相关法律法 规和公司《关联交易实施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 所发生的关联交易,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、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 公允合理、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。2023年度发生 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,交易定价公 允、公平、公正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形,也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。公 司董事会在审议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时,关联董事回避表决,关联交 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决策程序合 法有效。

### (二)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报告期内,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 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、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2023年半年 度报告》、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,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 务数据和重要事项,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均 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,其中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经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 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报告期内,本人主动了解公司信息披 露工作开展情况,促进公司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工作,即严格依照《上 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 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,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,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

### (三)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了良好的工作水平以及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,服务团队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基于上述,本人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,并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(四)提议改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,由于公司现任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,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、客观性、公允性,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3年11月7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第7次会议,提议公司启动改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程序。

## (五)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对于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,本人根据年报披露 要求对报酬的决策程序、发放标准进行了核查,认为公司董事、高级 管理人员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,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 等情况。公司相关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 实际情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年,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,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,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,独立、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,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。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,与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,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。2024年,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、勤勉、谨慎的精神,按照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,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,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、公正与独立运作,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,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

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独立董事:

2024年3月28日